

证券代码：832506

证券简称：美通筑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0日，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对象为29名法人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的数量为1,030,000股，募集资金1,545,000元。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金晓锋	190,000	1.5	285,000	现金
2	洪文彬	200,000	1.5	300,000	现金
3	陈燕宾	100,000	1.5	150,000	现金
4	谢利丹	70,000	1.5	105,000	现金
5	张宏奎	30,000	1.5	45,000	现金
6	张苏宁	30,000	1.5	45,000	现金

7	方小平	20,000	1.5	30,000	现金
8	黄和	50,000	1.5	75,000	现金
9	房本地	70,000	1.5	105,000	现金
10	杨光明	30,000	1.5	45,000	现金
11	冯海平	30,000	1.5	45,000	现金
12	王永阁	10,000	1.5	15,000	现金
13	王飞	10,000	1.5	15,000	现金
14	赵正会	10,000	1.5	15,000	现金
15	张宗坤	20,000	1.5	30,000	现金
16	孙乐忠	20,000	1.5	30,000	现金
17	王波	20,000	1.5	30,000	现金
18	关荣升	10,000	1.5	15,000	现金
19	项光明	10,000	1.5	15,000	现金
20	辛显涛	10,000	1.5	15,000	现金
21	吴文明	10,000	1.5	15,000	现金
22	管圣彪	10,000	1.5	15,000	现金
23	李文涛	10,000	1.5	15,000	现金
24	肖争明	10,000	1.5	15,000	现金
25	熊观	10,000	1.5	15,000	现金
26	郑耀明	10,000	1.5	15,000	现金
27	李仕明	10,000	1.5	15,000	现金
28	李兴堂	10,000	1.5	15,000	现金
29	彭燕军	10,000	1.5	15,000	现金
合计	-	1,030,000	-	1,545,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月12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月14日

（三）认购程序

2021年01月12日至2021年01月14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本次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后将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扫描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xielidan@metong.com)并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达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工作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账号	1935200104001834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户名应为认购人本人，请勿使用他人账户代缴出资款；
- （三）汇款用途处请注明“美通筑机股票发行认购款”字样；
- （四）汇款金额应与拟认购数量所需认购金额相一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汇款时，汇款人账号、户名应为认购对象本人，并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 2、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其汇款底单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对象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认购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两者股份较低者为准。如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退回认购对象；公司在规定缴款期未收到认购款项的，将视同认购人自动放弃认购。
- 3、对于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认购对象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对象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本人承担。
- 4、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对象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谢利丹
电话	0571-86905752
传真	0571-86905752
联系地址	浙江海宁盐仓白沙路6号

特此公告。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7日